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新增聘任陈秀华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附件：

陈秀华女士个人简历

陈秀华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博士。2002年8月至2019年11月，历任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部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监、董办主任、监事会主席；2019年11月至2021年4月，担任安徽明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融资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秀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19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1%。陈秀华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